附件1

《2021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考生报名登记表》

填写（选定）说明

1．“姓名”栏、“出生日期”栏、“身份证号码”栏、“性别”栏、“民族”栏由报名点用身份证阅读机具读取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获取相关信息。各民族代码分别为：汉族-01，蒙古族-02，回族-03，藏族-04，维吾尔族-05，苗族-06，彝族-07，壮族-08，布依族-09，朝鲜族-10，满族-11，侗族-12，瑶族-13，白族-14，土家族-15，哈尼族-16，哈萨克族-17，傣族-18，黎族-19，傈傈族-20，佤族-21，畲族-22，高山族-23，拉祜族-24，水族-25，东乡族-26，纳西族-27，景颇族-28，柯尔克孜族-29，土族-30，达斡尔族-31，仫佬族-32，羌族-33，布朗族-34，撒拉族-35，毛难族-36，仡佬族-37，锡伯族-38，阿昌族-39，普米族-40，塔吉克族-41，怒族-42，乌孜别克族-43，俄罗斯族-44，鄂温克族-45，崩龙族-46，保安族-47，裕固族-48，京族-49，塔塔尔族-50，独龙族-51，鄂伦春族-52，赫哲族-53，门巴族-54，珞巴族-55，基诺族-56，其他-57，穿青人-59，外血统-98。

2．“政治面貌”栏，指“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考生根据自己的属性选定。

3．“考生类别”栏，分为“应届”和 “往届”，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同等学力考生的类别一律按往届填写，其他考生根据自己的属性选定。

4．“考试类型”栏，考生根据自身报考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高考统考-1，职高对口-3，少年班或数学英才班-41，西藏内地班-51，2+4转段考生-61，消防单招-62，职教师资单招-63，残障生单招-64。

职高对口考生的对口类别代码分别为：师范类-71，种植类-72，养殖类-73，机电类-74，电子电工类-75，计算机应用类-76，建筑类-77，旅游类-78，医卫类-81，财会类-82，文秘类-83，商贸类-84，英语类-85，音乐类-91，美术类-92，服装类-93。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科目代码分别为：

11历史+政治+地理、12历史+政治+生物、13历史+政治+化学、14历史+地理+生物、15历史+地理+化学、16历史+生物+化学、21物理+化学+生物、22物理+化学+地理、23物理+化学+政治、24物理+生物+地理、25物理+生物+政治、26物理+地理+政治。

5．“考试语种”栏，指“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其中一个语种参加考试。

6．“学籍号”栏，由12位、16位或者19位数组成。仅限于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以及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填写自己的学籍号，考生根据自己学籍号的实际位数填写。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9位的国网学籍号（没有国网学籍号的可以填写12位的省网学籍号），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填写16位的国网学籍号。

7．“毕业学校”栏，考生选定本人毕业学校代码，同等学力考生和在外县寄读的应届生选定各地编定的中学代码。

8．“毕业班级”栏，考生填写自己所在学校的毕业班级代码，社会考生和往届生此栏可不填。

9．“毕业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普通高中毕业-0，职业高中毕业-3，技工学校毕业-4，其他中等学历教育毕业-5，高中毕业同等学历-9。

10．“户籍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户籍属性情况填报，有关代码含义为：本省城镇户籍-01，本省农村户籍-02，外省城镇户籍-03，外省农村户籍-04，国外人士-05。港澳台考生按照外省户籍填报。关于本省城镇户籍与本省农村户籍的界定，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年度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17 位代码）确定本省考生户籍是否在农村地区。参加2021年高考报名的考生户籍在城乡分类代码确定的乡村区域（第15 位代码为“2”）的考生认定为“本省农村户籍”考生。同时，我省户籍改革制度实施之前（2015 年12 月31 日前），其户籍为“农业户口”的考生仍认定为“本省农村户籍”考生。外省户籍考生的户籍属性按照考生户籍所在省份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填报。

11．“户籍所在地”栏，考生填写自己户口本上的住址。

12．“残疾类别”栏，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填写，有关代码含义为：视力残疾一级-11，视力残疾二级-12，视力残疾三级-13，视力残疾四级-14，听力残疾一级-21，听力残疾二级-22，听力残疾三级-23，听力残疾四级-24，言语残疾一级-31，言语残疾二级-32，言语残疾三级-33，言语残疾四级-34，肢体残疾一级-41，肢体残疾二级-42，肢体残疾三级-43，肢体残疾四级-44，智力残疾一级-51，智力残疾二级-52，智力残疾三级-53，智力残疾四级-54，精神残疾一级-61，精神残疾二级-62，精神残疾三级-63，精神残疾四级-64，多重残疾一级-71，多重残疾二级-72，多重残疾三级-73，多重残疾四级-74。

13．“本人简历”、“有何特长”、“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等栏目，由考生据实填写；思想品德考核意见由各报名点依据考生《报名登记表》采用键盘录入方式采集。

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填报的补充说明

1．“专业考试类别”栏，只限于参加艺术、体育等各类专业考试的考生（含职高对口考生）选定。有关代码为：美术类-01，音乐类（声乐）-02，音乐类（器乐）-03，音乐类（钢琴）-04，音乐类（作曲）-05，舞蹈类-06，播音与主持类-07，编导类-08，表演类（戏剧表演）-09，表演类（服装表演）-10，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11，摄影摄像类-12，职高服装类-13，体育类-14。其中职高服装类只允许报考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选定，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编导类、表演类（戏剧表演）、表演类（服装表演）、书法艺术和书法教育类、摄影摄像类、体育类只允许报考全国统考的考生选定。

2．“专项或主科”栏，只限于参加全省体育、音乐专业统考的考生选定。

体育考生选定自己的专业技术项目，有关代码为：篮球-01，足球-02，排球-03，乒乓球-04，体操-05，武术-06，艺术体操-07，田径：跳高-08、跳远-09、三级跳远-10、撑杆跳高-11、铅球-12、铁饼-13、标枪-14、200米-15、400米-16、800米-27、1500米-17、跨栏-18，游泳：自由泳-19、仰泳-20、蛙泳-21、蝶泳-22，健美操-23，羽毛球-24，网球-25，跆拳道-26。考生只能在上述项目中选取其中一项，不能不选，不能多选。

音乐考生选定自己的主科，有关代码为：声乐（美声唱法）-40，声乐（民族唱法）-41，声乐（流行唱法）-42，钢琴-43，作曲-44，器乐：手风琴-45、电子琴-46、小提琴-47、中提琴-48、大提琴-49、低音提琴-50、竖琴-51、单簧管-52、双簧管-53、大管-54、圆号-55、小号-56、长号-57、中音号-58、大号-59、萨克斯-60、二胡-61、高胡-62、阮-63、琵琶-64、柳琴-65、三弦-66、扬琴-67、木琴-68、双排键电子琴-69、古筝-70、竹笛-71、琐呐-72、笙-73、长笛-74、电贝斯-75、电吉他-76、古典吉他-77、爵士鼓-78、玛林巴-79、排鼓-80、颤音琴-81、其他乐器-82（需填写具体的乐器名称）。考生只能在上述科目中选取一科，不能不选，不能多选。其中美声唱法、民族唱法和流行唱法是指音乐类专业全省统一考试时，主科为声乐的考生，在考试演唱曲目时所使用的唱法。

3．“辅项”栏，只限于参加全省体育专业统考的考生选定。体育辅助技术项目有关代码为：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31，排球传球垫球-32，足球运球绕杆射门-34，游泳-35。考生只能在上述四个辅项中选择一项考试，考生在选择辅项时不得选择与其所报专项相近或相同的项目，即篮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篮球往返运球单手低手投篮，排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排球传球垫球，足球专项的考生不得选足球运球绕杆射门，游泳专项的考生不得选游泳。